

中华文化传播对象国的文化产业政策研究报告

李庆本 吴慧勇

提 要 中华文化的世界传播,必须建立在充分了解文化传播对象国的文化政策的基础之上。只有了解了对方的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对策,才能更好地推进中华文化的世界传播,从而促进中外文化的友好交流,提升我国文化的软实力。欧盟是中华文化传播的重点对象之一,而其作为区域性国际组织有其自身的文化特点。本文通过分析欧盟文化政策,为中华文化在欧盟国家的传播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中华文化传播 欧盟 文化政策 文化产业

—

近代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中外文化交流过程中,外来文化的输入远远多于中华文化的输出,文化贸易的逆差现象也非常明显,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近年来我们在国外设立中国文化中心,使之成为中华文化传播的一个重要窗口,这项举措非常必要。而孔子学院在世界各地的蓬勃发展,也会大大促进中华文化的世界传播。

有朋友担心,我们向世界传播中华文化会引起反弹,被视为文化入侵。就目前而言,这种担心其实没有太大必要。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义务向别人宣传自己的文化。中华文化中至少有两核心价值理念可以成为全人类的普遍价值。一条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条原则也被西方人奉为黄金定律(Golden Rule);另一条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推己及人原则,这一条被西方人看成是人道原则,就是康德所讲的不以人为手段,而以人为目的。我们的许多经典作品已经被外国人拍成电影、电视剧或动漫,产生了极高的经济效益,1999年的迪斯尼电影《花木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火爆美国欧洲等地的《花木兰》在美国取得了1.2亿元票房的好成绩,在我们国内票房虽然不佳,但也达到了1000万元。2005年,日本富士电视台推出了电视剧《西游记》,收视率超过了20%。别人在开采我们的文化资源,而我们为什么在利用自己的文化资源方面不理直气壮一点呢?

文化传播大体可以分为非产业性传播和产业性传播两种途径。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发达国家都采用的途径。比如美国,它的非产业性文化传播就是运用新闻、出版、无线电广播、电影、电视、录像带以及互联网等手段,宣传美国的政策,向其他国家输出美国的价值观、民主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另外美国也通过在其他国家设立文化中心、图书馆、

各种图书交流活动、举行讲座与研讨班、进行英语教学、人员交流、艺术作品展览、音乐舞蹈表演和向其他国家的美国文化研究提供支持等手段,来扩大与其他国家的文化交流。这类文化传播,政府起主导作用,通常是由驻外使领馆的文化处负责,当然也有社会的支持。美国有 5 万个非盈利性文化艺术团体,包括非盈利性的剧团、乐团、剧院、表演艺术中心、博物馆、图书馆等,它们每年从各级艺术委员会和基金会获得 120 亿美元的资助。这类文化艺术活动都是非盈利性的,需要社会的关心与支持。

在产业性传播方面,美国利用文化产业贸易渠道,大力开拓和占领世界文化市场。像电影、电视节目、音乐、书籍和电脑软件等流行文化产品成为美国最大的出口产品,每年都能获得丰厚的经济利益。美国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量是世界其他国家发布的总信息量的 100 倍。世界上 75% 的电视节目和 60% 的广播节目是由美国生产和制作的。美国电影生产总量只占世界电影的 6—7%,但美国电影在各地的放映时间却占世界总放映时间的一半以上。这些产业性的文化传播,一方面获得丰厚的经济收益,另一方面也将美国的道德、理念、文化、品牌传播全球,可谓一举两得。^①

实践表明,越是经济发达的国家,产业性传播在文化传播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大。英国首相布朗说过,中国向英国出口各种商品收益的总和抵不上英国英语教学一项从中国所获得的收益。与非产业性传播相比,产业性传播接受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大。所以在中华文化世界传播的过程中,我们要特别重视文化产业所发挥的作用。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把文化只看成是事业,而忽视了文化的产业性。中华文化的传播旨在增强国际影响力,发展文化产业旨在增强国际竞争力。但影响力和竞争力两者是并行不悖的,都是文化软实力的主要内涵。只有增强了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才能更有效地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只有竞争力强了,才能更有效地发挥中华文化的影响力。所以,我们要将中华文化的传播与发展我国的文化产业作为一个整体来考量。实际上,文化产业就是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而要发展我国文化产业,促进中华文化的世界传播,就必须了解对象国的文化状况和文化政策。

二

在开展中华文化世界传播的进程中,欧盟及其成员国显然是重要的传播对象。欧盟对中国的重要性正与日俱增,它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也是中国吸收外资的第四大来源地。欧盟对华投资的特点是单项投资金额大,技术含量高,并且在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可以给中国带来许多可资借鉴的地方。

在文化方面,中欧都拥有悠久的文化传统,但在文化产业的发展方面,欧盟明显走在了中国的前头。有 170 年历史的德国贝塔斯曼公司,是全世界最大的图书出版社,在全世界传媒业排名第三,仅次于美国的时代华纳和迪斯尼,美国著名的兰登书屋实际上属于贝塔斯曼。美国著名的出版社企鹅、普特南(Putnam)、维京(Viking)也都在英国出版巨头培生(Pearson)公司的麾下。而中国目前却没有一家世界级的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在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例也很低,在国际文化贸易方面也是逆差巨大。因此,关注欧盟在文化政策

^① 参见管明:《关于美国文化输出模式的思考》,文化部外联局 2004 年编印:《美国文化调研选编》。

和文化产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对于发展我国的文化产业显然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欧洲在各方面取得的巨大发展,显然与欧洲的一体化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从文化层面而言,欧洲走向一体化,固然是其本身历史长期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但对美国文化入侵的抵制,也是欧洲走向文化一体化的原因之一。正是因为面临美国文化在全球的霸权,欧洲才更加意识到自身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在促进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提出了“文化欧洲”的概念,其实质是主张欧盟各国在其共同文化的基础上实现进一步的文化融合。欧洲各国在历史发展中表现出了彼此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同时又建立了各自不同的民族文化。总体来说,欧盟所提出的“欧洲文化模式”,强调“多样性中的一致性”。这种理念一方面强调保护欧洲国家共同的文化遗产,强调欧洲共同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另一方面,也承认和尊重不同民族、国家、地区的文化多样性,促进文化的多元化发展。^①

欧盟各国政府在文化方面的政策主要是通过公共财政支持来促进文化发展。欧盟推行了一系列的项目,如文化2000,欧盟结构基金等等。但就欧盟本身而言,其文化权力十分有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促进对欧洲文化和历史的了解和传播;保存和保护欧洲的文化传统;非商业性的文化交流;艺术和文学创作,这其中也包括音像领域。另外,欧盟在文化领域的活动是以辅助性原则为指导而进行的,即共同体的活动是支持和补充成员国的活动。^②实质上,在文化政策方面,欧盟主要发挥的仍然是一种协调作用。

欧盟也十分重视欧洲国家内部民间的文化交流,每年都有一些城市被选为“欧洲文化城市”,在这些城市中经常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另外还有“欧盟兄弟城镇计划”、“欧洲文化遗产日”、“欧洲电影年”、“欧洲自行车与划船赛”及“欧洲文化艺术节”等等。这些文化活动对欧洲各民族、各国家和各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影视、出版、电子产品等具体的文化产业领域,在欧盟的框架下统一文化市场、整合文化资源等措施也都促进了欧洲文化的发展。欧盟力图在其内部建立共同市场,使文化产业的人员、产品、资本以及服务能够自由流通。欧盟采取了很多举措来推动这样一个市场的建立,比如推行Regnet计划,整合了欧洲十个国家的博物馆、图书馆、计算机方面的资源,为文化产品和服务建立了一个电子商务平台。

在欧洲,传媒产业被视为非常重要的增长点。自从1986年《单一欧洲法案》出台之后,欧洲很多国家都开放了媒体市场。相关的法令包括法国1986年的《出版和交流自由法》、德国1987年的《联邦广播电视法规协定》、意大利1987年的《出版法》等等。随后在1989年,欧盟通过了《电视无国界指令》,试图通过欧盟内部电影电视的自由流通,保护本土媒体市场,促进欧洲传媒业发展,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

三

欧盟的文化政策有两个重要思想,一是与美国文化竞争,二是欧洲一体化。实际上这两点又是合二为一的。欧盟认识到,在面对美国的文化霸权时,只有通过欧洲一体化才能够推动欧洲文化的发展,从而增强对美国文化的竞争力。

^① 李庆本:《欧洲文化一体化的新进程》,《东岳论丛》2007年第5期。

^②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rticle 151, <http://europa.eu/eur2lex/en/treaties/selected/livre234.html>

欧盟国家认为,文化产品具有商品和意识形态双重属性。由于文化产品本身不同于其他的商品,它本身体现了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价值观,因此需要政府进行必要的调节,根据经济收益来主导其发展方向,而不应当完全交给市场。1993年,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后阶段中,欧盟与美国在文化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后欧盟成功地在文化产品领域开放市场的问题上保护了自己的利益。在此次谈判中,法国提出了“文化例外”原则,为文化领域提高公共资助水平和推行文化保护政策。这一政策也被许多国家接受和推行,并且从最初的消极保护走向了当前的积极保护。

加拿大文化经济学家哈瑞·希尔曼·查特兰德和克莱尔·麦考吉在比较分析二战以后欧美各国政府文化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了四种文化政策模式:提供便利型、庇护者型、建筑师型和工程师型。^①

提供便利型文化政策以美国为典型,主要是指政府不直接提供艺术资助,也不通过法律法规对文化艺术活动进行管理,不直接涉入文化价值、文化潮流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只是规范市场、通过免税等优惠政策促进艺术家进行创作。

在庇护者模式中,往往是以“一臂间隔”原则为指导,由独立运作的委员会分配资金。政府相当于文化事业的庇护者,政策目标主要是提高艺术活动的质量,而不是面向社会大众进行艺术的普及工作,因此在这种模式中,政府对艺术的资助有精英主义的倾向。

建筑师模式主要是指,政府制定全国文化发展的总体框架,具体规划政策目标和执行手段,各级文化团体的运作经费来自政府的直接资助。

在工程师模式中,艺术生产和分配都由政府直接负责,政府为符合其政治要求的艺术提供资助,政治目标处于主导地位。冷战时期的苏联和东欧国家就是这种工程师文化政策模式。

目前欧洲主要是庇护者模式和建筑师模式,而工程师模式在欧洲已经基本消失。

“庇护者”模式以英国为典型。文化资金的分配由作为“一臂间隔体”运作的理事会或委员会等机构主持。从历史上看,由于历届英国政府都选择半官方机构(即接受政府提供的资金却自主行使权力的机构)来管理政府对文化的拨款,决定谁是受益人,因此,英国被认为是典型地实施“一臂间隔”模式的国家。从本质上讲,“一臂间隔”原则是政府和各不同的艺术文化机构之间的一种“协定”,而且这种关系是在管理层面被确定下来的。然而,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由于政府越来越干涉文化机构的事务,“一臂间隔”的原则受到了某种程度的削弱。

“建筑师”模式以法国和荷兰为典型,文化部为全国文化发展制定框架。政府从公共财政中拨款资助文化事业,由此确保文化艺术的自由和民主发展。其中,在文化产业管理体制上引入竞争,同时也注重对文化企业的扶持,以促进文化发展。

法国的文化政策虽没有一个对文化的明确定义,却有着自己的既定目标,即:推动创作,保护国家文物,发展文化产业,扩大民众对文化生活的参与,促进文化的多元化。除了政府对文化活动领域进行法律和监督方面的管理外,中央和地方政府还向广泛的文化领

^① Harry Hilman-Chartrand and Claire McCaughey, “The Arm’s Length Principle and the Ar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Milton C. Cummings, Jr. and J. Mark Davidson Schuster, *Who’s to Pay for the Arts?* New York: ACA Books, 1989.

域提供大量的资金,这也已经成为公共文化政策的总体目标之一,并设有专门的公共服务部门对此进行管理。法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文化生活中享有平等机会,这促使法国的文化政策建立在面向大众这一原则的基础上。

荷兰文化政策的前提是国家不直接介入艺术和科学的价值判断,艺术发展的动力来自公民个人和为数众多的基金会。中央政府是文化活动最大的赞助者,并且也逐渐成为文化活动的主持者。中央政府在文化事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文化政策项目上发挥主导作用,但其在艺术和文化事务上的拨款只占此方面总预算的三分之一。主要的文化机构和几乎所有的教育机构都与国家政府密切相关。中央政府对这些机构提供政策倾斜以确保其健康运作。中央政府还为几百个表演艺术公司、视觉艺术协会、各种艺术项目以及一些基础设施机构和专门技术中心提供资助。除了艺术和文化遗产之外,中央政府在公共广播体系中也发挥主导作用。

从总体上看,无论是在“庇护者”模式中,还是在“建筑师”模式中,公共资助体系并不能完全被看做是“保护主义”。这两种模式有一个共同目的,即:一旦文化体系在市场机制下运作不成功,政府能够进行适当的调控和平衡。也就是说,政府既要引导文化领域在价值观方面的健康发展,又要在短期内使文化活动能够在市场竞争的环境下生存。因此,欧盟各国的文化政策一方面奉行国家干涉主义,另一方面又鼓励公平竞争。

欧盟各国认识到,公众对文化的需求是多样化的,通过垄断的供应体制无法满足这种多样化的文化需求。由此,必须建立起多样化的文化产品供应体制。市场竞争和多样化并重因此成为文化市场发展的重点方向。欧盟的《电视无国界指令》禁止对不同媒体之间竞争的任何限制。各国也都有相应的法律保障文化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德国为例,其《反限制竞争法》中对印刷、出版和音像大众媒体都有相关的规定。该法也是德国企业和竞争法律的核心标准。该法最早的版本产生于1957年,后经历了几次修订并与欧洲有关竞争的法规相一致。联邦卡特尔办公室主管该法的执行工作,而各州也有相应的地区机关。联邦卡特尔办公室曾多次阻止了出版社和电视公司之间的合并。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欧盟开始逐渐认识到文化艺术所具有的经济价值。文化,特别是文化产业,作为能够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领域,越来越受到重视。欧盟委员会1998年工作报告《文化、文化产业和就业》^①中就强调了文化艺术的经济价值,提出了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构想。

四

中国和欧洲都拥有优秀的文化传统,并且都面对美国文化霸权的威胁而有强烈的文化崛起的意愿。这一共同点也是中国与欧盟加强文化合作的出发点之一。同时,中国在与欧盟的文化交流中一直处于入超的不利地位。中国对欧洲的文化输出并没有对欧洲的主流文化产生任何威胁,反而为欧洲文化多元化带来了新的内容和动力。因此,虽然政治制度等方面有所不同,欧盟对中国怀有一定戒心,但欧洲国家与中国的文化交流发展仍然很快。

在当代国际社会中一超独霸的情况下,欧洲文化也面临着冲击,而且欧盟本身是由大

^① The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Paper: *Culture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Employment*, SEC (98) 837, Brussels, 1998.

小、强弱不同的国家所组成,内部也会出现相应的利益冲突。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和谐共处,彼此协作,这种强调和谐的温和思想对于欧洲具有很大的感召力,这也是中欧文化交流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和谐思想应该成为我们与欧洲开展外交活动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1994年7月,欧盟制定《走向亚洲新战略》,主张与亚洲进行更广泛的对话,建立一种建设性的、稳定、平等的伙伴关系。随后欧盟于1995年制定了《中国与欧盟关系长期政策》,1996年欧盟委员会又提出了《欧盟对华新战略》,中欧建立常规性对话渠道的条件日臻成熟。1996年3月,首届亚欧首脑会议在泰国曼谷举行,将政治对话、经济合作、文化及其他领域的交流确定为亚欧会议的三大支柱,并通过指导亚欧合作的基本原则,强调“对话应在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促进基本权利和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和义务,互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目的是“突出和扩大共识,增进理解和友谊,促进和深化合作”^①,促进建立亚欧新型全面伙伴关系。因此中国与欧洲的文化交流,已首先赢得了一个较好的大环境。

欧洲与中国的各方面交流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关系。中欧之间在所有层面上都已经形成了日益机制化的关系。比如1998年开始启动的年度首脑会晤机制,以及其他经常性举行的部长级会晤、中国外长与欧盟驻华使团团长会议等,使得中国与欧盟交流与合作的机制日趋完善。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和欧洲各国的文化交流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以法国为例,2003年到2005年,中法两国开展了历时两年的“中法文化年”活动。文化年覆盖两国全境,共计举办了700多场不同活动,被誉为“中欧文化交流史上的创举”。2007年,两国又举办了“中法文化交流之春”大型文化交流活动。这些活动不仅为中法文化交流,而且也为世界文化交流留下了极为宝贵的经验。

我国与德国也展开了多层面、多领域的文化交流。2001年,柏林市政府特别邀请中国作为第三届“亚太周”的主宾国。在“亚太周”活动中,“中国文化节”活动是其中的重点。2001年9月17日至30日,中方组织了了30多项最有代表性的文化和经济交流项目,包括青州佛教造像展、当代艺术展、电影周、历代民族服装服饰表演、中欧经济会议等,全方位、多角度地向德国各界介绍了中国灿烂的历史和现代文化。2006年中国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政府共同建立了杜塞尔多夫中国中心。该中心成立两年来,举办了多种展示中国文化的活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我国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合作内容也非常广泛。2003—2004年度,我国与爱尔兰合作,成功举办了爱尔兰艺术节。在过去几年中,意大利与中国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了密切的合作,并且为我国西安博物馆的建设、长城的某些部分的保护和重建、故宫保护等工程提供了很大的帮助。目前,中国与意大利计划在北京建立一个多功能的中意文物保护中心,进行密切的合作研究,试图在数字编目和考古领域的卫星技术应用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一体化背景下,一些国家和地区,特别是近年来刚加入欧盟的国家和地区,当前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政策的重点是融入欧盟,因此与欧盟以外的

^① 郭思楚:《亚欧会议进程回顾与展望》,《人民日报》2004年10月8日。

国家的交流反而有所倒退。比如位于东欧的欧盟国家,在上世纪90年代,其对外文化交流的工作一般都是围绕加入欧盟这一目标而进行的。这些国家加入欧盟之后,其对外文化政策的重点也都是在文化上如何融入欧洲整体之中。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其文化交流的对象国主要都是欧盟国家和欧洲的一些国际组织。另一方面,东欧国家大都在20世纪90年代前后经历了政权的更迭。新的政权建立之后,往往都迫不及待地要重建民族文化,并且在国际上确立本国文化的地位,扩大本国文化的影响。例如过去5年中,立陶宛签订了25个政府间文化协定和6个部门间文化协定,焦点都是立陶宛参与欧洲议会、欧盟文化项目以及主要欧洲文化活动的相关事务。而与中国的文化交流几乎陷入停滞。

除此之外,中国与欧盟之间的文化交流受到整体外交的影响,也潜伏着一些消极的因素。欧盟希望保持良好的可持续的中欧关系,但同时中国对欧长期政策的不明朗与非法律化又令欧盟产生忧虑。在欧盟的文化政策中,认同优先原则和政治优先原则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力,这也会影响未来中欧关系的发展。

长期以来,欧洲在与中国的交往中,一直以发展经贸为重点,政治方面则处于从属地位。自1997年以来,欧盟就不再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案谴责中国人权。虽然在不同场合的文件中,仍然对中国人权状况指手画脚,但是总体上仍然承认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然而2006年欧盟的对华政策文件却又开始质疑中欧人权对话。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经济上崛起,政治上却没有走向欧盟希望的方向,使得欧盟感到失望;另一方面,这也是近几年欧洲向美国靠拢,欧盟主要国家对中关系上走向保守的标志之一。

随着中国近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欧盟不愿再将中国看作是发展中国家,或至少不是典型的发展中国家。2006年,欧盟出台第六份对华政策文件。由于欧盟未能如其预期那样,把中国变成自己的一个大市场,反过来欧盟却成为中国最大的海外市场,因此,欧盟对中国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不再将中国视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而更多强调中国的挑战,把中国看做是一个“实力持续增长的”竞争对手。这种经贸上的警惕态度不可避免地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对中国和欧洲的交流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近几年中,欧洲主要国家大选之后,美国在欧洲的影响力加大,一些欧洲国家与中国的关系出现了倒退的迹象,这也影响了中欧文化关系的发展。

欧盟不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是中国与欧盟政治经济交流的障碍之一。这些消极因素主要还是源于互相之间的不信任。相比较而言,在各个外交领域中,中欧之间的文化交流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还是比较小的。总体来说,中欧之间的文化交流仍然呈快速发展的趋势,而且文化交流也是中国和欧洲之间的官方和民间所有交流活动中最为积极的因素之一。尽管政治经济上的一些消极因素会影响中欧文化的交流,但是反过来看,良好的文化互动也会产生反作用,推动中欧之间的相互理解,扩大双方的互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政治上的不信任和经济上的摩擦。因此,中欧之间的文化交流应当成为改善和发展中欧关系的一个突破口,也应该成为将来重点发展的方向。文化的交流离不开文化产业的贸易,在这一领域,双方合作的空间依然是很大的。如果能够获得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我国的文化企业在对欧盟国家的贸易中,将会获得更加有利的地位。

(作者通讯地址:李庆本 吴慧勇 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 100083)

(责任编辑 晓文)